

112 年度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實施計畫

一、申請時間：開學日起至 10 月 11 日前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金額：設籍並就讀於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公立高中/職、五專(一至三年級)及公立國中之學生，符合下列之情形者，各校可於三種屬性(品格獎學金、技優獎學金與學業優良獎學金組)擇一提出申請，以一校一人申請為限(完全中學國、高中可各 1 名)。

(一)品格獎學金組:可證明其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因素(如保護個案、失親……等)，在校品行端正，表現足堪同儕表率者。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(二)技優獎學金組: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(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)，在校品行端正，獎學金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本組需經審核，未通過者以品格獎學金組補助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(三)學業優良獎學金組:在校成績優異，成績校排前 1/10，在校品行端正，且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，獎學金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三、應附文件：相關文件於中華大家功德會官方網站「下載專區」獎助學金 <http://www.dajia.org.tw/>

(一)申請書：統一製定，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請自行列印申請。

(二)收據：統一製定，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請自行列印填寫。(經審核後資格不符未通過補助者，收據將正本寄回學校)

(三)存摺封面帳號影本(限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，核准後匯款用)。

(四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全戶)、個案本人若已領身分證，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五)身份相關證明：家庭突遭變故，或由學校、導師、里長出具證明，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：由勞工處開立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：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殘障手冊、診斷證明..等相關文件。

(六)若學生係因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(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)，除(一)~(五)項資料外，須附相關競賽獲獎證明。

(七)申請「學業優良獎學金組」：需附學期成績單。有關在校成績優異(校排前 1/10)之事實，若成績單上無顯示，則以學校認定為依據。

	申請書	收 據	存摺封面 帳號影本	全戶 戶籍 謄本	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	身份 相關 證明	競賽 證明	學期 成績單
品格獎學金組	★	★伍仟元整	★	★	★(若有則附)	★		
技優獎學金組	★	★一萬元整	★	★	★(若有則附)	★	★	
學業優良獎學金組	★	★一萬元整	★	★	★(若有則附)	★		★

★號為分組申請之必要文件

五、各校推薦本獎助學金之對象時，請勿薦報現仍接受本會之獎助學金補助之學生。

六、符合本計畫之學生，請學校協助提出申請，於審核事實與資格均無誤後，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掛號寄至：中華大家功德會(408 台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 425-1 號)彙整，並電話確認是否收件(04-22492218)，逾期或個人申請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七、本計畫之連絡人：中華大家功德會王專員 E-MAIL:everyone0331@gmail.com 傳真:04-23829598